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5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9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4日
聲請人	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公平交易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50號判決，與所適用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253條及第259條第1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5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與其所適用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公布修正之行政訴訟法第253條及第259條第1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行言詞辯論程序亦未給予雙方陳述意見機會，逕為與事實審不同之事實認定並自為判決，顯然違反人民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更二字第11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廢棄上開判決並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許志雄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56號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